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01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許哲真

相對人 蔡宗熹即哩加企業社

顏首暢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零柒佰玖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 二、經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0,79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